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 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 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宁波市北仑区 庐山西路 45 号"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碶人民北路 688 号 1 幢"(注册地址最 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实际经营地址与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人民
45 号。	北路 688 号 1 幢。

注: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 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编制《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11月)。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11月)正式生效施行,原《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 时废止。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